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陳克瑤

電話：049 2231730

傳真：049 2241648

受文者：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301592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0159209A00\_ATTCH1.docx、0159209A00\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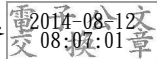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司法院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七一七號解釋文，

請惠予轉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3年6月27日府行法字第103012718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03/08/12



1030003288

有附件